附件2

**承诺书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毕业（就读）于 （院校及专业），报考岗位代码： 。

本人对以下所勾选事项进行承诺（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勾选下列选项）：

□1.本人为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□2.本人为在国（境）内就读的2025届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□3.本人为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承诺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□4.本人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，承诺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□5.本人为正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。

□6.本人为其他应聘人员，承诺于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本人在资格复审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及承诺事项均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自愿取消聘用资格，已入职的，解除聘用合同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 （手写签名）

时 间：2025年 月 日